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：2015年兽药残留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理由和主要技术要点**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指南**  **编号** | **类别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立项理由及主要技术要点** |
| 1 | 398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中环丙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二氟沙星、达氟沙星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或检测药物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牧发[1998]17号文、农业部236号公告[2003]、农业部1025号公告-14-2008、农业部783号公告-2-2006、GB 29692-2013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环丙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二氟沙星、达氟沙星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猪、牛、羊、鸡、火鸡、兔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），牛奶、羊奶，鱼的皮+肉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20μg/kg或以下。 |
| 2 | 399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中氟甲喹、噁喹酸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或检测药物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业部236号公告[2003]、GB/T 23198-2008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氟甲喹、噁喹酸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猪、牛、羊、鸡、火鸡、兔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），牛奶、羊奶、鱼的皮+肉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20μg/kg或以下。 |
| 3 | 400 | 标准整合 | 《蜂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20757-2006、GB/T 23411-2009、GB/T 23412-2009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环丙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二氟沙星、达氟沙星、氟甲喹、噁喹酸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蜂蜜、蜂王浆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按不得检出处理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4 | 401 | 标准整合 | 《水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定量限不满足检测要求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20751-2006、GB/T 23412-2009、农业部第1077号公告-1-2008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无限量规定的喹诺酮类药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鳗鲡及制品、鱼、虾、蟹可食部分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按不得检出处理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5 | 402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定量限不满足检测要求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21312-2007、GB/T 20366-2006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无限量规定的喹诺酮类药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猪、牛、羊、鸡、火鸡、兔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）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按不得检出处理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6 | 403 | 标准整合 | 《水产品中四环素、金霉素、土霉素、多西环素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牧发[1998]17号文、GB/T 22961-2008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四环素、金霉素、土霉素、多西环素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鱼皮+肉、鳗鲡、河豚、龙虾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50μg/kg以下。 |
| 7 | 404 | 标准整合 | 《蜂产品中四环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定量限不满足检测要求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23409-2009、GB/T 18932.4-2002、GB/T 18932.23-2003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四环素、金霉素、土霉素、多西环素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蜂蜜、蜂王浆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按不得检出处理，1.0μg/kg以下尽可能低。 |
| 8 | 405 | 标准整合 | 《蜂产品中氨基糖苷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氨基糖苷类药物未批准用于蜜蜂，故不得检出，原标准检测限不满足检测要求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21164-2007、GB/T 22945-2008、GB/T 18932.3-2002、GB/T 22995-2008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链霉素、双氢链霉素、庆大霉素、卡那霉素、大观霉素、安普霉素、新霉素、潮霉素B等常见同类药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蜂王浆、蜂蜜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按不得检出处理，1.0μg/kg以下尽可能低。 |
| 9 | 406 | 标准整合 | 《水产品中氨基糖苷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氨基糖苷类药物（除新霉素）未批准用于水产，故不得检出，原标准检测限不满足检测要求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22954-2008、农业部1077号公告-3-2008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链霉素、双氢链霉素、庆大霉素、卡那霉素、大观霉素、安普霉素、潮霉素B等常见同类药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河豚、鳗鲡等常见水产动物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按不得检出处理，1.0μg/kg以下尽可能低。 |
| 10 | 407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中庆大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牧发[1998]17号文、农业部1163号公告－7－2009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庆大霉素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猪、鸡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），牛奶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50μg/kg以下。 |
| 11 | 408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中新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牧发[1998]17号文、农牧发[2001]38号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新霉素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羊、猪、鸡、火鸡、鸭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）、牛奶、羊奶、鸡蛋、鱼肉+皮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250μg/kg以下。 |
| 12 | 409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及尿液中雌激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，检测限未达到检测要求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20749-2006、GB/T 22967-2008、GB 29698-2013、GB/T 5009.108-2003、GB/T 20443-2006、农业部1031号公告-4-2008、农牧发[1998]17号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己烯雌酚、雌二醇、雌三醇、炔雌醇、雌酮以及有关药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猪、牛、羊、鸡的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、鸡蛋、牛奶、羊奶、奶粉、猪尿、牛尿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13 | 410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及尿液中乙酰孕激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，检测限未达到检测要求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22973-2008、GB/T 20753-2006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醋酸氟孕酮、醋酸美仑孕酮、醋酸甲地孕酮、醋酸氯地孕酮以及替代标准中有关药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猪、牛、羊、鸡的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、鸡蛋、牛奶、羊奶、奶粉、猪尿、牛尿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14 | 411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及尿液中同化激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，检测限未达到检测要求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业部1063号公告-2-2008、农业部1031号公告-1-2008、GB/T 20760-2006、GB/T 20758-2006、GB/T 22976-2008、GB/T 20761-2006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甲基睾酮、群勃龙、苯丙酸诺龙、丙酸睾酮，以及原标准中有关药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猪、牛、羊、鸡的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、鸡蛋、牛奶、羊奶、奶粉、猪尿、牛尿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15 | 412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及尿液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，检测限未达到检测要求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业部1031号公告-2-2008、农业部1063号公告-1-2008、农业部958号公告-6-2007、GB/T 22978-2008、GB/T 22977-2008、GB/T 22986-2008、GB/T 22977-2008、GB/T 20741-2006、GB/T 20754-2006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地塞米松、倍他米松，以及原标准中有关药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猪、牛、羊、鸡的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、鸡蛋、牛奶、羊奶、奶粉、猪尿、牛尿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16 | 413 | 标准整合 | 《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，检测限未达到检测要求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业部958号公告-12-2007、农业部1077号公告-1-2008、GB/T 22951-2008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对甲氧嘧啶、磺胺甲噁唑、磺胺米隆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脒、磺胺喹噁啉、磺胺氯哒嗪、磺胺氯吡嗪、磺胺嘧啶、磺胺噻唑、甲氧苄啶、二甲氧苄啶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河豚鱼、鳗鲡等水产品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17 | 414 | 标准整合 | 《蜂产品中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，检测限未达到检测要求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18932.17-2003、GB/T 22947-2008、GB/T 18932.5-2002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对甲氧嘧啶、磺胺甲噁唑、磺胺米隆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脒、磺胺喹噁啉、磺胺氯哒嗪、磺胺氯吡嗪、磺胺嘧啶、磺胺噻唑、甲氧苄啶、二甲氧苄啶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蜂蜜、蜂王浆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18 | 415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 29694-2013、农牧发[1998]17号文、农牧发[2001]38号文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对甲氧嘧啶、磺胺甲噁唑、磺胺米隆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脒、磺胺喹噁啉、磺胺氯哒嗪、磺胺氯吡嗪、磺胺嘧啶、磺胺噻唑、甲氧苄啶、二甲氧苄啶（应为已批准使用的磺胺类药物）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羊、猪、鸡的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、牛奶、羊奶、奶粉以及兔肌肉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50μg/kg以下。 |
| 19 | 416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业部1025号公告-23-2008、农业部1025号公告-15-2008、农业部781号公告-12-2006、农业部236号公告[2003]、GB/T 22966-2008、GB/T 20759-2006、GB/T 21316-2007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原标准已有的但我国尚未批准使用的磺胺类药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羊、猪、鸡的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、鸡蛋、牛奶、羊奶、奶粉以及兔肌肉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50μg/kg以下。 |
| 20 | 417 | 标准整合 | 《鸡可食组织中聚醚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或药物种类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牧发[1998]17号、农牧发[2001]38号、GB/T 20364-2006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莫能菌素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羊、鸡、火鸡、鹌鹑的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、牛奶、羊奶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鸡组织按限量要求规定，鸡蛋按不得检出处理。 |
| 21 | 418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中莫能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20364-2006、农牧发[1998]17号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常山酮、氯苯胍、盐霉素、莫能菌素、甲基盐霉素、马度米星、拉沙洛西霉素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鸡的肌肉、皮+脂、肝、肾、鸡蛋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按残留限量要求规定。 |
| 22 | 419 | 标准整合 | 《蜂产品中大环内酯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，检测限未达到检测要求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21168-2007、GB/T 23408-2009、GB/T 22941-2008、GB/T 22946-2008、GB/T 18932.8-2002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红霉素、吉他霉素、螺旋霉素、替米考星、泰乐菌素、泰万菌素，及有关药物代谢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蜂蜜、蜂王浆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23 | 420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中替米考星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，检测限未达到检测要求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业部1025号公告-10-2008、农业部958号公告-1-2007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替米考星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羊、猪、鸡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）、牛奶、羊奶、蛋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组织50μg/kg以下，由于泌乳期和产蛋期禁用，奶、蛋的检测限和定量限应尽可能低，或者删除蛋、奶。 |
| 24 | 421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中林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，检测限未达到检测要求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牧发[1998]17号、农业部1163号公告-2-2009、GB 29685-2013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林可霉素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羊、猪、禽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）、牛奶、羊奶、鸡蛋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50μg/kg以下。 |
| 25 | 422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中镇静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业部1163号公告-8-2009、GB 29697-2013、GB/T 20763-2006、  GB/T 22993-2008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安眠酮、氯丙嗪、地西泮、卡拉洛尔等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猪、鸡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、心脏）、牛奶、羊奶、奶粉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26 | 423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中阿苯达唑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牧发[1998]17号、农业部1163号公告-4-2009、农业部958号公告-9-2007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阿苯达唑及其代谢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羊、猪、鸡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）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50μg/kg以下。 |
| 27 | 424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牧发[1998]17号、农业部1025号公告－21-2008、农业部06年第781－1、GB/T 18932.20-2003、农业部06年第781－10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氯霉素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猪、鸡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），牛奶、蜂蜜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0.3μg/kg以下。 |
| 28 | 425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业部236号公告[2003]、GB/T 18932.19-2003、农业部06年第781－2、GB 29688-2013、GB/T 21165-2007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氯霉素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猪、鸡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），牛奶、蜂蜜、肠衣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0.3μg/kg以下。 |
| 29 | 426 | 标准整合 | 《蜂产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及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药物不全，检测范围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18932.26-2005、GB/T 20744-2006、GB/T 23407-2009、GB/T 23410-2009、GB/T 22949-2008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洛硝达唑，及相应代谢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蜂王浆、蜂蜜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1.0μg/kg以下。 |
| 30 | 427 | 标准整合 | 《蜂产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及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检测范围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18932.24-2005、GB/T 21167-2007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四种呋喃类药物及其代谢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蜂王浆、蜂蜜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1.0μg/kg以下。 |
| 31 | 428 | 标准整合 | 《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及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检测范围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业部1077号公告-2-2008、农业部06年第783－1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四种呋喃类药物及其代谢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原标准涉及水产品可食部分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1.0μg/kg以下。 |
| 32 | 429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及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检测范围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牧发[1998]17号、农牧发[2001]38号、GB/T 21311-2007、农业部06年第781－4、GB/T 20752－2006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四种呋喃类药物及其代谢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猪、鸡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）、鸡蛋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1.0μg/kg以下。 |
| 33 | 430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及奶粉中卡巴氧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业部236号公告[2003]、农牧发[1998]17号、GB/T 22984-2008、GB/T 20746-2006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卡巴氧、喹噁啉-2-羧酸（卡巴氧代谢物）、脱氧卡巴氧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猪、牛、鸡（肌肉、肝），牛奶、奶粉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1.0μg/kg以下。 |
| 34 | 431 | 标准整合 | 《动物性食品中阿维菌素、伊维菌素、乙酰氨基阿维菌素、多拉霉素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牧发[1998]17号、农业部781号公告-5-2006、农业部1025号公告-5-2008、GB/T 20748-2006、GB/T 21320-2007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阿维菌素、多拉霉素、伊维菌素、乙酰氨基阿维菌素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羊、鹿、猪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）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按MRL要求制定。 |
| 35 | 432 | 标准修订 | 修订《禽蛋、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对于多西环素，禽蛋和奶均不得检出，原标准定量限不满足检测要求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21317-2007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多西环素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常见禽蛋、牛奶、羊奶、奶粉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按不得检出处理，1.0μg/kg以下尽可能低。 |
| 36 | 433 | 标准修订 | 修订《动物性食品中大观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 29685-2013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大观霉素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羊、猪、鸡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）、牛奶、鸡蛋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100μg/kg以下。 |
| 37 | 434 | 标准修订 | 修订《动物性食品中链霉素和双氢链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牧发[1998]17号文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链霉素、双氢链霉素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羊、猪、鸡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），牛奶、羊奶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100μg/kg以下。 |
| 38 | 435 | 标准修订 | 修订《动物性食品中氨基糖苷类药物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，且潮霉素B和卡那霉素检测限未达到检测要求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21323-2007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原标准的药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动物内脏、肌肉、鸡蛋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，潮霉素B、卡那霉素、妥布霉素1.0μg/kg以下，其他药物50以下。 |
| 39 | 436 | 标准修订 | 修订《鸡蛋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药物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业部第781号公告-6-2006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环丙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二氟沙星、达氟沙星、氟甲喹、噁喹酸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鸡蛋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按不得检出处理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40 | 437 | 标准修订 | 修订《动物性食品中青霉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20755-2006、GB/T 21315-2007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无限量及我国尚未批准使用的青霉素类药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羊、猪、鸡等食品动物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），鸡蛋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按不得检出处理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41 | 438 | 标准修订 | 修订《动物性食品中青霉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业部958号公告-7-2007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普鲁卡因青霉素、苄星青霉素、氨苄西林、氯唑西林、氯唑西林、阿莫西林等有限量的青霉素类药物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羊、猪、鸡等食品动物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），鸡蛋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按按有关限量规定进行确定。 |
| 42 | 439 | 标准修订 | 修订《水产品中青霉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22952-2008、GB 29682-2013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普鲁卡因青霉素、苄星青霉素、氨苄西林、氯唑西林、氯唑西林、阿莫西林等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河豚、鳗鱼、鲤、鲢、草鱼、虾、海参等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按不得检出处理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43 | 440 | 标准修订 | 修订《蜂产品中青霉素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18932.25-2005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普鲁卡因青霉素、苄星青霉素、氨苄西林、氯唑西林、氯唑西林、阿莫西林等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蜂蜜、蜂王浆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按不得检出处理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44 | 441 | 标准修订 | 修订《水产品中头孢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22960-2008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头孢氨苄、头孢喹肟、头孢噻呋（去甲头孢噻呋）等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河豚鱼和鳗鲡等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按不得检出处理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45 | 442 | 标准修订 | 修订《蜂产品中头孢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22942-2008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头孢氨苄、头孢喹肟、头孢噻呋（去甲头孢噻呋）等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蜂蜜、蜂王浆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按不得检出处理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46 | 443 | 标准修订 | 修订《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和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药物不全，原标准动物组织不全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GB/T 22959-2008、GB/T 22338-2008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氯霉素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河豚鱼、鳗鱼和烤鳗、其他鱼、虾可食部分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0.3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47 | 444 | 标准修订 | 修订《水产品中卡巴氧和喹乙醇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标准 | **立项理由**：原标准检测限未达到检测要求。  **技术要点：**1.能够替代：农业部1077号公告-5-2008。  2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3-甲基喹噁啉-2-羧酸（喹乙醇代谢物）、卡巴氧、喹噁啉-2-羧酸（卡巴氧代谢物）、脱氧卡巴氧。  3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原标准涉及水产品种。  4.灵敏度：定量限1.0μg/kg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48 | 445 | 标准制定 | 制定《动物性食品中有机磷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 | **立项理由**：无此类药物的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方法标准。  **技术要点**：1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辛硫磷、巴胺磷、倍硫磷、马拉硫磷、二嗪农、敌百虫、敌敌畏、甲基吡啶磷。  2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羊、马、猪及鸡的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、牛奶、羊奶、鸡蛋  3.灵敏度：检测限不限，定量限根据不同药物MRL而定。 |
| 49 | 446 | 标准制定 | 制定《蜂产品中蝇毒磷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 | **立项理由**：无此类药物的检测方法标准。  **技术要点**：1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蝇毒磷。  2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蜂蜜、蜂王浆。  3.灵敏度：检测限不限，定量限50**μg/kg**以下。 |
| 50 | 447 | 标准制定 | 制定《动物性食品中拟除虫菊酯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 | **立项理由**：无此类药物的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标准。  **技术要点**：1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氟氯氰菊酯、三氟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、α-氯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、氰戊菊酯、氟氯苯氰菊酯、氟胺氰菊酯。  2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羊、猪、鸡（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），牛奶。  243.灵敏度：检测限不限，定量限5～10**μg/kg** 。 |
| 51 | 448 | 标准制定 | 制定《水产品中丁香酚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》 | **立项理由**：无此类药物的检测方法标准。  **技术要点**：1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丁香酚。  2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淡水鱼、海水鱼与虾可食性组织。  3.灵敏度：检测限不限，定量限1.0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52 | 449 | 标准制定 | 制定《动物性食品中异丙嗪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 | **立项理由**：无此类药物的检测方法标准。  **技术要点**：1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异丙嗪及其代谢物。  2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猪肾、猪肝、猪肉、牛肾、牛肉。  3.灵敏度：检测限不限，定量限1.0以下，尽可能低。 |
| 53 | 450 | 标准制定 | 制定《动物源性食品中那西肽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 | **立项理由**：无此类药物的检测方法标准。  **技术要点**：1.检测药物应包括：那西肽。  2.适用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牛、猪、鸡（肉、肝、肾）及牛奶。  3.灵敏度：定量限根据仪器情况尽可能低。 |
| 54 | 451 | 标准制定 | 制定水产品中吡喹酮最大残留限量 | **立项理由**：此药物批准用于水产，但无水产动物最大残留限量。  **技术要点**：靶动物组织应包括：草鱼、黄鳝、鳗鱼的肌肉加皮 |
| 55 | 452 | 标准制定 | 制定羊组织及羊奶中三氮脒最大残留限量 | **立项理由**：此药物批准用于羊，但无羊组织及羊奶最大残留限量。  **技术要点**：靶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羊的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、奶。 |
| 56 | 453 | 标准制定 | 制定水产品中甲砜霉素最大残留限量 | **立项理由**：此药物批准用于水产（鱼和鳖），但无水产动物最大残留限量。  **技术要点**：靶动物组织应包括：鱼肌肉加皮、鳖可食组织。 |
| 57 | 454 | 标准制定 | 制定犊牛组织妥曲珠利最大残留限量 | **立项理由**：此药物批准用于犊牛，但无犊牛可食组织最大残留限量。  **技术要点**：靶动物组织应包括：犊牛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。 |
| 58 | 455 | 标准制定 | 制定水产品中氯氰菊酯最大残留限量 | **立项理由**：此药物批准用于水产（青鱼、草鱼、鲢、鳙、鲤、鲫、鳊等），但无水产动物最大残留限量。  **技术要点**：靶动物组织应包括：鱼肌肉加皮组织。 |